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小字第34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柏伸

被告 黃灝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黃灝玉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9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通知原告應於同年月24日前補繳裁判費1500元。該補正通知已於115年6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在卷可按。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3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施嘉玫